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263號

原告 江秉勳

被告 臺北市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江澍人

上列原告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、郵件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、21-23頁）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5-45頁），其訴顯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法 官 林宜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許慈愍